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排爆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XXDF-C2025-0058

甲方：（买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公安局排爆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清单：产品具体参数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分项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排爆服头盔	安道全 EOD10E	个	1	110000	110000
2	排爆服上衣	安道全 EOD10E	件	1	220000	220000
3	排爆服裤装	安道全 EOD10E	件	1	190000	190000
4	无线通信系统	安道全 EOD10E	套	1	27080	27080
5	锂电池摄像头套装	安道全 EOD10E	套	1	16800	168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 ¥：563880.00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实行最终验收。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 563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含提供或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设备到达用户处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尾款。

账户名称：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31577803001657347

开户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要求本项目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11.2 质保期后货物需要维修时，乙方可以收取工时费、零部件成本费以及路费。

11.3 服务要求：货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完成修复，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6‰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骥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亭平路 180 号南通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国际研发)21-22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产品参数

一、排爆服

1、全面符合国际排爆服通用设计标准NIJ.0017.01，针对爆炸后产生的超压，冲击波，碎片，高热提供全方位防护；

2、夹克前面板可独立拆卸，具有快脱型设计

3、脖子/胸部/腹股沟保护板提供高规格的碎片和冲击波防护；

4、配备通风装置的脊柱防护系统；

5、具有中央控制电子单元，连接排爆服上衣和头盔；

6、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臂，腿，腰部的活动范围大，头部可自由环顾四周；

7、胸腹部前方、颈部前方、骨盆前方等主防护部位在三种不同重量的模拟的弹片在17grain、44grain、207grain条件下进行V50速度测试，其中17grain模拟弹片的V50速度分别≥1800m/s，≥1347m/s和≥908m/s；

8、结合腹沟保护的整片式裤子设计，提高对冲击波，碎片和高热对低位关键部位的防护；

二、头盔

1、配置白色搜索灯，白光亮度可调；

2、具有可充气头盔内衬，适合不同头型；

3、具备4点固定系统；

4、头盔内置中文语音识别系统，可通过语音开启照明和风扇等功能并进行调节。

三、腕部控制系统

1、具备腕部控制系统，可对排爆服进行总体控制

2、头盔和脊柱通风系统可单独或者整体控制，具备脊柱防护功能；

3、音频控制功能需包括：麦克风增益可调、扬声器音量可调、扬声器左右平衡可调，并具有外接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接口；

4、具备计时器功能；

5、具备秒表功能；

6、电池电量，音量，风扇速度显示；

7、具备故障码提示功能；

8、可预设4组不同用户参数。

附件一、无线通讯系统

1. 配备无线通讯系统，可实现远距离有效通信（对讲机客户自行配置）
2. 无线通讯系统可兼容多款模拟和数字对讲机，并与排爆服头盔无缝连接
3. 通过无线通讯系统，可实现声音控制传输，发声即传输的效果，无需传统对讲机手动按钮传输的模式
4. ◆整套系统采用单独的供电系统，与排爆服供电系统分开，不影响排爆服的整体使用

附件二、排爆服摄像头锂电池套装

1. 视频采集器与头盔原位安装，无需其他适配件
2. 视频采集可达 4K 分辨率 MP4 格式，图片采集不低于 3200 万像素
3. 视频采集器操作多语言选择，英文，中文
4. 视频采集器前置显示屏不小于 1.46 寸，后置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2.5 寸，视频采集器可视场范围大于 155 度，具备防抖功能
5. 视频采集器裸机防水深度大于 20 米
6. 视频采集器标配存储卡（不小于 128G），标配 1 块电池可实现超长续航不小于 60 分钟（与拍摄分辨率相关），视频采集器配安装固定卡扣和专用底座，与头盔完全贴合
7. 套装配备专用锂电池，可给排爆服供电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8. 专用锂电池采用与排爆服相同接头，可直接插入使用，无需转换装置